

「97-98 北宜高速公路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開放供外來旅客(每日最多
4,000 車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共同管理協調會報」

第 9 次協商會議(980324)會議紀錄

壹、時間：98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00 分

貳、地點：京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大會議室

參、主席：吳厚明副總經理

記錄：洪詩涵工程師

肆、出席單位、人員：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	李文瑞幫工程司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李漢洲段長、陳郁青工程師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郭欣怡約僱人員
臺北縣坪林鄉公所	林生德隊長
京華工程顧問(股)公司	吳厚明副總經理、洪詩涵工程師、 黃順吉工程師
精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邱國娟工程師
開創水資源有限公司	劉瑞青工程師

伍、討論事項：

議題一：討論第十一次執行監督委員會現勘行程事宜。

說明：

為利執行監督委員會瞭解本會環境保護計畫之執行現況，第十一次執行監督委員會建請採現況勘查方式辦理。

結論：

1. 本次執行監督委員會會議地點擬於坪林行控中心召開，由高公局北工處提供會議場地。

- 2.現勘行程修正如附件一，由於自動水質監測站已自坪林行控中心遷移至坪林拱橋下，故建議納入一現勘行程，俾利委員瞭解自動監測現況。
- 3.行程內容除水源局將擇定一處露營區，進行合併式淨化槽(或單一淨化槽)實地解說外，其他單位均於會議場地另行簡報。

議題二：討論自動監測設備移交接管及後續運作事宜。

說明：

- 1.國工局於 98 年 3 月 12 日及 13 日與高公局北區工程處就自動水質監測系統及設備進行點交作業，後續之監測作業已移交高公局北工處辦理。另 98 年 2 月 13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督察總隊辦理「北宜高速公路工程」環境影響評估監督現勘意見，高公局北區工程處允諾自 98 年 4 月 1 日前恢復自動水質監測正常運作。
- 2.後續月報提送之預定期程及行政作業討論。

結論：

- 1.自動水質監測系統業於 98 年 3 月 16 日恢復運轉，高公局亦已函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2.依據專用道環差報告針對自動水質監測之日常通報程序：共同管理協調會報召集人指定之專責人員，應於每月結束後五日內向共同管理協調會報提報該月份監測資料。故請自動水質監測執行單位開創水資源公司於每月五日前提送該月份監測資料予相關單位審閱。
- 3.自動監測數值應於每季統計檢討超出惡化預警值之比率，惟自 98 年 1 月至 3 月中旬屬人工替代監測階段，為符合惡化預警機制之統計基礎，下季之統計自 98 年 4 月起計，98 年 1 月至 3 月則不予列入季報統計。
- 4.自動水質監測按專用道環差報告載明應由總召集人指定專責人員，因國工局 98 年 3 月 16 日起已將自動水質監測系統及設備進行點交予高公局

北區工程處頭城工務段，爰此建請共同管理協調會報總召集人水源局重新指定專責人員。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以下空白)

第十一次執行監督委員會行程(初稿)

地點：坪林行控中心

時間：98年4月XX日上午9：00至下午13：40

時間	議程	任務分配/主講人
09：00－09：10	水源局一樓大門入口處報到集合	京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巴士停於新店捷運站停車場
09：10－09：50	水源局經國道五號至坪林	20人座中型巴士
09：50－10：20	露營區或非點源污染污水收集排放設施	說明單位：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現勘主題：合併式淨化槽、污水分管及用戶接管
10：20－10：35	自動水質監測機房勘察	說明單位：高公局北區工程處 現勘主題：自動水質監測運轉現況
10：35－10：45	坪林拱橋至坪林行控中心	20人座中型巴士
10：45－10：55	預警機制簡報	說明單位：國工局 講題：預警機制說明
10：55－11：05	低碳旅遊之環境保護措施簡介	說明單位：坪林鄉公所 講題：環境保護措施
11：05－11：50	第十一次執行監督委員會	主持人：委員互相推舉 講題：第十一次執行監督委員會簡報
11：50- 12：00	坪林行控中心至餐廳	20人座中型巴士
12：00- 13：00	餐廳便餐	餐廳另安排
13：00- 13：40	坪林經國道五號至水源局	20人座中型巴士

開會時間及議程若有更動以修正後之議程為準。